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3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昱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

01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03 欠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4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5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
06 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07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茲債權人屢次催
08 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9 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10 令，實感法便。